(上接B30版)
联系人：高晓芳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 -59393074
万银客服电话：400-808-0069
万银财富网址：www.wy-fund.com
（60）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魏可妤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站：www.noah-fund.com
（6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62）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
电话：024-22955419
网址： www.chstock.com
（6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客服电话：4008507771
网址：: http://t.jrj.com
（64）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客服电话：010-65807609
网址：www.cifcofund.com
（65）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黄恒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66）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上官永清
客服电话：95105588
（67）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宋志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68）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69）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张鲲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70）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网址： www.hazq.com
（7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洋
联系人：毛真海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72）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赵森
电??? 话：010-59539864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net
（7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刘军
电话：0755- 83734659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
（7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芊芊
电话：027-87618882
客服电话：400-800-5000
网址：http://www.tfzq.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李焱
电话：010-82295160-170
传真：010-82292422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院3号楼11C房间
负责人：姜森林
联系人：李飒
电话：010-62116298
传真：010-62216298
经办律师：姜森林 李飒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卫俏嫔
联系电话：010-65264838
传真电话：010-65227521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娟 卫俏嫔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定位为股票型基金。以 "核心"与"优选"相结合为投资策略主线，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带来的收益，进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投资理念

在坚持并深化价值投资理念基础上，通过专业化的研究分析，积极挖掘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稳定成长前景和内在价值的行业和公司。具体来说，该理念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1. 在全球经济增长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中国经济获得不断增长的动力源泉，在这一过程中，各行业呈现繁荣交替态势。通过专业化的研究分析，力争把握各行业景气周期，最大限度地挖掘优势行业的投资价值和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公司。

2. 公司的内在价值是投资的基础。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全面推进和成功完成，困扰中国资本市场的制度障碍被清除，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会得到实质性改善、经营业绩明显提升等积极因素，最终将在公司价值中得到充分的体现，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必将凸现。

3. 中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快速增长，作为微观经济主体的企业将明显受益。事实上，一些上市公司已经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投资于这些成长型股票，可以最大程度的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成果。

4. 与此同时，通过专业研究获取信息优势，充分挖掘证券市场不完全有效特征中的机会，通过积极主动投资，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八、投资范围和投资比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0%-95%，债券、权证、短期金融工具以及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4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投资范围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变更后的比例为准。

九、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充分体现"核心"与"优选"相结合的主线。

"核心"包含核心趋势和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两个层面。通过自上而下的研究，从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走向、行业周期和景气变化、市场走势等方面，寻找促使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及市场演化的核心驱动因素，把握上述方面未来变化的趋势；与此同时，强调甄别公司的核心竞争要素，从公司治理、公司战略、比较优势等方面来把握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力求卓有远见的挖掘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

"优选"体现在对公司价值的评价和估值水平的横向比较，利用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等方法来优选个股。本基金针对不同行业和公司的特点，通过建立估值模型来分析评价公司的内在价值，并进行横向比较来发现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从而达到优选个股的目的。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主要采取"自上而下"为主的投资方法，研究员着重在行业内通过分析上下游产业链景气状况的不同、供需情况、传导机制的变化，选择基本面良好的优势企业或估值偏低的股票。通过宏观经济、金融货币、产业景气等运行状况及政策的分析，对行业判断进行修正，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的构建，并根据上述因素的变化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投资组合回顾与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战略资产配置首先要确定各类资产的预期回报率和波动率，然后再按照要求对满足风险收益目标的资产进行混合。由于使用了预期回报率和波动率等信息，该类信息具有长期性；战术资产配置增加了对市场中短期趋势判断的重视，通过对市场的研究，把握时机进行仓位调整和波段操作，一般用于中短期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战略资产配置为主、战术资产配置为辅的配置策略：中长期（一年以上）采用战略资产配置，短期内采用战术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行业配置在资产配置的基础上，遵循自上而下方式。具体方法是：

■ 基于全球视野下的产业周期的分析和判断

本基金着眼于全球视野，遵循从全球到国内的分析思路，从对全球产业周期运行的大环境分析作为行业研究的出发点，再结合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经济环境的分析，从而判别国内各行业产业链传导的内在机制，并从中找出处于景气中的行业。在行业把握上，本基金进一步通过从宏观到行业再到行业内部的思路进行深入挖掘。

■ 基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分析

对每一个行业，分析其所处生命周期阶段。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处于成长、稳定与成熟期的行业，对这些行业给予较高估值；而对处于初始期的行业保持谨慎，给予较低的估值；对处于衰退期的行业则予以回避。但是，某些行业虽然从大类行业看属于衰退性行业，其中某些细分行业仍然处于增长期或者成熟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或较强的盈利能力，本基金将对这些细分行业的公司进行投资。

■ 基于行业内产业竞争结构的分析

本基金重点通过迈克尔?波特的竞争理论考察各行业的竞争结构：（a）新进入者的威胁；（b）供应商的议价能力；（c）行业内部的竞争现状；（d）替代品的威胁；（e）购买者的议价能力等。本基金重点投资那些拥有特定垄断资源或具有不可替代性技术或资源优势，具有较高进入壁垒或者具有较强定价能力，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行业。

（2）公司核心竞争优势评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治理结构良好，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

本基金认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公司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通过成为成本领导者或提供差异化服务等手段取得优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而这种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超越于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或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回报率。本基金认为，具有上述特征的企业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点：

■ 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结构，注重股东回报，已建立起市场化经营机制、决策效率高，对市场变化反应灵敏并内控有力。主要考核指标：财务信息质量、所有权结构、独立董事制度、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数量等等。

■ 具有与行业竞争结构相适应的、清晰的竞争战略；拥有成本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或其它特定优势；在特定领域具有原材料、专有技术或其它专有资源；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

■ 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超过50%，行业排名前50%；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高于行业平均值；或者资产报酬率（EBIT／总资产）高于行业平均值；或者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高于行业平均值。

■ 现金含量高，经营活动产生的每股现金流要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本基金认为，具备上述条件的企业通常成为同行业中的成本领导者或者产品／服务差异化的提供者，享有比同行业中其它企业更好的利润水平，具有可持续的成长能力，能较好的分享到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因而，在市场表现中，能够为投资者带来较好的回报，这类企业将是本基金投资的重点对象。

3、债券投资策略

(1) 久期管理

久期管理是债券组合管理的核心环节，是提高收益、控制风险的有效手段。利率水平的变化对债券投资的收益会产生非常大的影响。本基金在综合分析中国宏观经济、财政金融政策和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化趋势作出预测。当预期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适度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期利率下降时，本基金将适度提高组合久期，在有效控制风险基础上，提高组合整体的收益水平。

(2) 期限结构配置

由于期限不同，债券价格变化对市场利率的敏感程度也不同，本基金将在确定组合久期后，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进行期限结构的配置。主要的方式有：梯形组合、哑铃组合、子弹组合。

(3) 确定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主要体现在对于不同类型债券的选择，实现债券组合收益的优化。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之间，以及各个市场内不同债券类型的选择，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4) 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错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本基金在已有组合基础上，根据未来市场的预期变化，持续运用上述策略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本基金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将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和较高收益的特征。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668,130,451.64	92.35
	其中：股票	6,668,130,451.64	92.35
2	固定收益投资	15,000,000.00	0.21
	其中：债券	15,000,000.00	0.2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6,430,764.81	5.77
7	其他资产	120,813,562.30	1.67
8	合计	7,220,374,778.75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317,286,931.47	47.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5,510,000.00	3.92
E	建筑业	79,851,734.55	1.1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7,143,953.45	3.0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52,784,820.99	14.96
J	金融业	1,285,983,225.49	18.28
K	房地产业	319,670,076.69	4.5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9,899,709.00	1.7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668,130,451.64	94.77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97	新大陆	18,646,399	524,709,667.86	7.46
2	000748	长城信息	11,983,968	466,176,355.20	6.63
3	300003	乐普医疗	17,366,974	413,333,981.20	5.87
4	601318	中国平安	4,999,879	373,540,960.09	5.31
5	000401	冀东水泥	27,931,011	365,058,313.77	5.19
6	600570	恒生电子	5,967,170	326,762,229.20	4.64
7	600089	特变电工	20,176,163	249,780,897.94	3.55
8	601179	中国西电	30,917,295	240,227,382.15	3.41
9	002711	欧浦钢网	5,053,385	217,143,953.45	3.09
10	600683	京投银泰	27,433,534	208,220,523.06	2.9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5,000,000.00	0.2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5,000,000.00	0.2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85	12乐视01	150,000	15,000,000.00	0.21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611,525.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5,653,135.6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70,476.88
5	应收申购款	478,424.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0,813,562.3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6）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38,282,021.5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249,792.5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27,771,291.3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39,760,522.76

8、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66%	1.47%	35.05%	1.32%	-23.39%	0.15%
过去六个月	24.90%	1.23%	49.54%	1.06%	-24.64%	0.17%
过去一年	25.00%	1.23%	41.78%	0.97%	-16.78%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3.46%	1.86%	126.10%	3.48%	37.36%	-1.62%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乘以1.5%的管理费年费率来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前一日资产净值乘以0.25%的托管费年费率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至（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至200万元以下	1.20%
2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	0.8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对于单笔500万元以上（包括500万）的申购，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不适用外扣法计算；对于单笔500万元以下（不包括500万）的申购，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根据持有期限的不同分为三档。持有期限的起始日为基金权益登记日。

持有时间[1]	赎回费率
一年以下	0.5%
1年（含1年）至2年	0.25%
2年以上（含2年）	0

注：[1] 就赎回费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以此类推。

（2）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余额归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所收赎回费的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等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1月12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一、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变更；

2、在"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对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4、在"九、基金的投资"，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增加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1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远程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万钧先生、独立董事王璐先生、董事会秘书安鑫先生、财务总监高翔先生。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5年4月29日正式披露，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查阅。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12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3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大厂回族自治县京恒安肉类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孙公司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货款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通过法院于2015年5月8日冻结了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目前该账户内资金约14.1万元，此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第二款之规定。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856.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81%；经审计净资产-2545.95万元；经审计营业收入10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5%；经审计净利润-442.8万元。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受理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停牌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105.37%，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0万元资金缺口，无法在付息日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起诉且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的风险。

2、因重大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其他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74.05万元，2014年全年继续亏损，且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5448.83万元，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8641.77万元，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9.77万元，并预计2015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将继续亏损，净利润预计为-9500万元至-8000万元。2015年初以来公司未有股东资本性投入，且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因此公司净资产存在进一步减少的可能性。若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1）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3）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74.05万元。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且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之规定，"ST湘鄂债"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且"ST湘鄂债"将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暂停其上市交易。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及持续停牌的风险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付息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无法在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关于支付"ST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和部分本金的公告》，向"ST湘鄂债"全体投资者全额支付2015年应付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并向已登记回售部分债券持有人按照35%的比例部分偿付其到期应付本金以及延迟支付期间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紧张，回售资金尚存巨大缺口，存在无法回售剩余"ST湘鄂债"及支付足额违约金的风险。即使公司筹集足额资金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因暂停上市风险将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公司目前面临1.1亿元信托贷款违约的风险。根据公司2015年5月5日收到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通知函》，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申请对公司财政予以强制执行。若公司已抵押的西安房产、武汉房产处置所得金额不能或仅能覆盖公司上述贷款本息，这将对公司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为已抵押的两处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代表）实现抵押权及获得清偿产生重大消极影响。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传统餐饮业务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酒楼门店共有七家，且"湘鄂情"系列商标处于转让登记阶段，餐饮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酒楼业务、快餐业务仍然处于持续亏损中，团餐业务盈利有限。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务扭亏困难增大，公司存在餐饮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并逐步将餐饮等资产和相关负债剥离。公司目前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包括程学旗、熊辉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2015年4月8日，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0日，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6日，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2013年至2014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效益未达预期，投资效果不佳。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笛女影视拟收购预付款1600万元、"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尾款约40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并产生较多纠纷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动司法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按预期诉求获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定增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2014年先后两次制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净资产为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因此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推进实施的风险。

5、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鄂州职业大学因涉及房屋合同纠纷向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3月17日冻结了我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设立的"ST湘鄂债"偿债专户及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增加了公司偿债和经营的难度。

武汉金诚旅行社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宴席消费额度采购合作协议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4月13日和14日分别冻结了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及公司在工行翠微路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目前双方已签订《调解协议书》，正在办理解除银行账户冻结手续。

大厂回族自治县京恒安肉类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孙公司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货款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通过法院于2015年5月8日冻结了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目前该账户内资金约14.1万元，此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第二款之规定。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856.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81%；经审计净资产-2545.95万元；经审计营业收入10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5%；经审计净利润-442.8万元。

鉴于目前公司债务较多，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可能导致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及下属企业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且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公司目前面临1.1亿元信托贷款违约的风险，对公司偿还公司债及资产处置带来不利影响，日常经营困难亦将进一步加剧。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全部股份均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权收益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且因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履行承诺致"ST湘鄂债"违约，经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孟凯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予以司法冻结。根据股东与中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若上述股份质押业务出现违约，质权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置。司法机关亦可出具法律文书对冻结股份进行处置。另外，因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影响的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上市以来至2014年12月初，公司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2位，其中29位已离职，13位在任。上述人员中于2014年1月20日因换届选举原因有5名董事、2名监事、2名高管不再继续任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原审计负责人、原董秘、原董事长兼总裁先后离职，公司经营决策层稳定性受损。2014年12月截至2015年4月2日，公司有6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目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名董事。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经营稳定、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5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563）的认购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5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销售机构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iticssd.com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022-011
公司网站：www.zszq.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15-02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5日

至201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沪股通业务，请相关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投票。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审议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2015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否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0	山东高速	2015/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15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张震先生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三）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审议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38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2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73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43,177,893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